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長 科主任	處室 主任	校長	
實習處	一、一般業務					
	(一) 擬訂或修訂實習輔導各項章則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擬訂實習輔導處各項工作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辦理召開實習輔導會議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擬訂實習場地之規劃調配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督導考核實習輔導處人員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督導各科依發展特色與願景規劃專業科目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巡視實習場所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查閱學生實習報告或討論紀錄		擬辦	核定		
	(九) 編列各項實習經費之預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 擬訂研究發展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一) 擬訂或修訂安全衛生管理規則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辦理召開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定期檢核實驗室及實習工場之安全衛生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辦理全校性安全衛生之訓練與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定期陳報校園災害統計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督導各科落實設備使用管理及定期保養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督導各科對教師實施新購設備操作教育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辦理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上級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實習組	一、校內實習					
	(一) 會同各科編排實習預算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各科實習設備及材料申購之審核與經費之安排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長 科主任	處室 主任	校長	
	(三) 實習工場安全設備保養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各項重要器材之申購與報廢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各科實習進度及內容擬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實習及實驗報告之查閱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檢查各科實習進度及效果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實習設備維護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實習工廠日誌之核閱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處理實習生產作業會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實習成績之登記及計算	擬辦	核定			會教務處
	(十二) 擬訂實習工場(廠)生產作業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 辦理實習成果(專題製作)展覽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校外實習					
	(一) 擬訂校外實習教學實辦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輔導學生利用寒、暑假至廠、場實習		擬辦	核定		
	(三) 實習器材之運用與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校外實習之督導及成績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舉辦校外實習觀摩、參觀研習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教務處
	三、承辦計畫					
	(一) 均質化實施方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優質化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上級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就業輔導	一、就業輔導					
	(一) 擬訂畢業生就業導委員會章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召開就業輔導委員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籌劃召開顧問委員會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長 科主任	處室 主任	校長	
組	(四) 辦理職業介紹		擬辦	核定		
	(五) 建立學生就業調查資料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調查爭取就業機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公佈就業機會		擬辦	核定		
	(八) 辦理學生求職就業登記		擬辦	核定		
	(九) 推介畢業生就業情形調查		擬辦	核定		
	(十) 辦理畢業生就業情形調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辦理畢業生就業追蹤輔導		擬辦	核定		
	(十二) 統計畢業生就業情形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 訂定校友會設置辦法並定期辦理座談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 辦理企業職涯輔導座談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建教合作					
	(一) 聘請建教合作顧問委員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召開建教合作顧問委員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執行顧問委員會決議事項		擬辦	核定			
(四) 擬訂建教合作契約計畫及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建教合作費之安排與運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建教合作班資料之彙報及業務聯繫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建教合作班學生輔導		擬辦	核定			
(八) 舉辦參觀生產事業機構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辦理應屆畢業生職前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辦理短期技藝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成人教育及推廣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 辦理產學合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技能檢定						
(一) 各項技能檢定辦法之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辦理校內外各項技能檢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長 科主任	處室 主任	校長	
	四、承辦計畫					
	(一)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參觀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優化實作環境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經費執行與結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上級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技 藝 教 育 組	一、技藝教育推廣					
	(一) 支援桃園市政府推動技藝教育相關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規劃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桃園市國中技藝競賽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智慧製造教學中心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工匠學堂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技藝(能)技賽					
	(一) 擬訂校內技藝(能)競賽辦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召開技藝(能)教師座談會		擬辦	核定		
	(三) 辦理校內外技藝(能)競賽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各項技藝(能)競賽選手之選拔及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承辦計畫					
	(一) 精進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上級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實 習 處 所 屬 各 科	一、策進教學					
	(一) 擬訂本科有關工作計畫及發展本科特色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擬訂本科技能課程教學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配合教學組擬訂本科技能課程教學計畫		擬辦	核定		
	(四) 收集本科有關教學之補充教材及		擬辦	核定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長 科主任	處室 主任	校長	
	重要資料					
	(五) 輔助本科教師自編講義及自製教具		核定			
	(六) 配合教學組調閱本科有關作業簿		核定			
	(七) 配合教學組辦理本科教學觀摩		核定			
	(八) 辦理本科課程研究發展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各科實習工場課表之編排		擬辦	核定		會教學組
	(十) 對本科教師實施新購設備操作教學訓練		擬辦	核定		
	二、策進實習教學					
	(一) 輔導本科學生校內實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輔導本科學生校外參觀實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辦理本科學生技能檢定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評閱本科實習報告		核定			
	(五) 考核本科學生實習成績		核定			
	(六) 本科實習器材之申購與報廢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有關本科實習設備之保管與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擬定本科實習工具、材料之保管、配發與管理辦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 定期陳報材料月報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 巡各實習場所與督導考核實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實習處所屬各科	(十一) 協辦實習成果(專題製作)展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就業輔導					
	(一) 建立本科學生就業調查資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推荐本科畢業生就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辦理本科畢業生就業情況調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辦理本科畢業生就業追蹤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統計本科畢業生就業情形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實習工場安全衛生管理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長 科主任	處室 主任	校長	
	(一) 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交付之安全衛生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擬訂本科各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管理)守則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擬訂本科各實習場所之防災緊急應變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執行本科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擬辦	核定		
	(五) 宣導本科各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技藝競賽與技能檢定					
	(一) 指導本科學生參加各項就業考試		擬辦	核定		
	(二) 輔導學生自行參加技能檢定		擬辦	核定		
	(三) 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實施技能(藝)增廣及補救教學		擬辦	核定		
	六、其他					
	(一) 辦理專業學術演講		擬辦	核定		
	(二) 辦理本科建教合作事宜		擬辦	核定		
	(三) 本科校友聯繫		擬辦	核定		
	(四) 協辦各項學藝競賽		擬辦	核定		
	(五) 協助政府辦理各項社會調查統計工作		擬辦	核定		
	(六) 協助辦理產學合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上級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